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 和 2017-010）。现将近期发生担保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近日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人民币 20 亿元，用于南京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的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 A9-2 地块项目开发建设，期限为 36 个月。南京顺泰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 A9-2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近日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用于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的土地开发,期限 36 个月。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土地(融龙江国用【2014】第 A0014 号、融国用【2015】第 153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福建中联城实业有限公司向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函。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对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少数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9.01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9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